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内容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,946,836,526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723,521,066.52 元，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6,670,357,593.38 元。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（1）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6,676,057.94 元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）；（2）扣除分配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197,807,994.90 元；（3）剩余 6,385,873,540.54 元为 2017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，保持持续发展能力，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，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,714,335,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42,867,191.20 元，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其余 6,043,006,349.34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。

本次共计转增 514,300,787 股，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28,636,743 股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,011,869,519.50 元，转增后资本公积约为 4,497,568,732.50 元。（注：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，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果为准。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